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70152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(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橫交道路縫合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7月1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6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470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